编号：

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内购书

**甲 方 ：**

**乙 方 ： 南方科技大学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甲、乙双方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有偿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南方科技大学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收费政策、奖励政策和管理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就 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 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内购书，以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因自身业务需求，同意购买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乙方将根据本内购书约定，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

本内购书涉及乙方可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计算机时、存储、应用软件和设备托管等。

1. **服务形式：**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具体的服务形式如下：

1. 甲方在校内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远程使用乙方的计算资源，并自行完成计算工作。对于甲方在校外访问乙方的计算资源，需自行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VPN，并遵守其使用规定。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定的存储空间承载甲方计算任务所必须的数据及运算结果。
3. 乙方以技术文档、邮箱、电话方式为甲方提供基本的咨询与技术支持。
4.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托管服务，乙方提供机房基础环境，甲方设备应满足乙方现有机房设备安装、电力、散热等要求。乙方进行计划中设备维护且会导致服务中断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5. 甲方通过网络远程使用托管的设备，并自行负责托管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系统的维护。乙方发现甲方托管设备报警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联系人。
6.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邮件：hpc@sustech.edu.cn；

（2）工单系统：<https://ums.hpc.sustech.edu.cn/>；

（3）电话：0755-88015831。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计算资源从事与其申请计算内容无关的计算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恶意耗费乙方计算资源与网络流量。
2. 甲方需遵循计算平台的调度策略和管理规定，不得进行破坏性使用。
3. 甲方需自行下载备份数据及其相关文件，乙方不保证数据安全，不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
4. 甲方有权申请变更计算资源的使用方式。
5. 甲方可自愿续签内购书继续使用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但不支持退款。
6. 甲方在使用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时，就视为同意南方科技大学及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发布的设备共享、收费标准、奖励政策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7. 甲方安装与使用软件需遵守软件授权协议。若甲方安装使用未经授权软件引发纠纷，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 南方科技大学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内购书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提供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并根据内购书约定，向甲方收取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计算资源费、存储扩容费、账号开户费、账号维护费和计算设备托管服务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见乙方正在施行的《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收费标准》）。
2. 系统的任何影响甲方使用的停机、维护和升级，乙方都通过甲方提供的邮箱以邮件的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4. 提供 7\*24 小时计算资源，并保障集群的稳定运行，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5. 学校例行停电维护或设备突发硬件故障等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6. 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计划内的停机维护除外。
7. 提供应用与运维服务：协助安装和调试应用软件，其中，商业软件甲方需优先取得授权；
8. 提供月度账单服务：每个月初出具上一个月的费用账单。
9.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0. 提供技术文档、邮件、工单和电话等技术咨询与服务；
11. 提供作业巡检和作业问题提醒服务；
12. 当有以下情况发生，乙方有权关闭甲方账号以及相应高性能计算平台的使用权利：
13. 内购书履约完成或因故中止；
14. 甲方所使用的技术服务费用已超出内购书金额，且甲方未在收到乙方的欠费账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费。
15. 甲方账号关闭90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删除甲方放在高性能计算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和数据。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内购书自签订日起， 壹 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内购书自动终止。发生下列情形时，服务期限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执行。
2. 甲方严重违反本内购书的有关条款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
3. 本内购书的履行地点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
4. **收费标准**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乙方始终按照最新正式发布的《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收费标准》计费。乙方有权调整和更新高性能计算平台的设备，在综合考虑平台实际运行情况、用户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南方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有偿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之流程，每年调整和发布一次收费标准。

1. **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
2. 本内购书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在内购书签订的一周内，甲方以校内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本内购书中的总金额。
3. 本内购书的总金额一旦支付，将不予退款。
4. 乙方在收到付款后的一周内，为甲方开通高性能计算平台账号。若甲方已开通高性能计算平台的账号，则无须再次开通。
5. 甲方购买的技术服务不受本内购书有效期限制，用完为止。若实际使用的技术服务的金额超出以上内购书约定的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欠费账单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欠的技术服务费用。
6. **违约责任**
7.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乙方可以解除本内购书。
8. 在服务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9. 由于甲方将密码告知他人或未保管好自己的密码或与他人共享账户或任何其他非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任何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及其他非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甲方认证信息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或导致甲方使用计算业务资源的过程暂时中断、中止或数据遗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计算作业中断，将免除该作业的机时费用。
12. 甲方应承担自行备份数据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不负责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备份，对于因软硬件突发故障造成的数据损失，乙方因在故障发生的 3 日内通报给甲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免于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3. 乙方进行配电保养、服务配置、维护时需要中断服务，或由于外部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双方均认为是正常情况，不属于甲乙双方的责任。
1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战争、地震、火灾等）不能按约履行内购书中所协商之内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3 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免于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5. 如甲方拖欠乙方技术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继续使用高性能计算平台的服务。
16. **责任免除及争议解决**
17. 因此内购书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8. 如果协商未成，经双方同意，可向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用户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申请调解。
19. **保密**

乙方不支持涉密项目，甲方在乙方平台运行涉密程序或存储涉密数据，如果泄密，后果由甲方承担。

1. **其他**
2. 在内购书终止后，甲方和乙方是否继续合作另外商定。
3. 本内购书的未尽事宜、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双方同意后签署正式书面文件，作为本内购书的补充内容。
4. 内购书的附件、补充内容与本内购书具有同等的约束效力。
5. 本内购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高性能计算平台技术服务内购书》之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 甲方负责人（签字）：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负责人 |  |
| 负责人工号 |  |
| 通讯地址 |  |
| 通讯电话 |  |
| 通讯邮箱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南方科技大学科学与工程计算中心 | 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李云 |
| 联系电话 | 0755-88015834 |
| 授权代表 | 谢作扬 |
| 通讯地址 | 慧园五栋307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